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文件目录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3

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5

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6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参加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段守奇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2）宣读会议须知

（3）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4）提请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股东发言和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6）选举现场表决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7）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8）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宣布合计投票表决结果

（11）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三、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左右，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 1：《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经营融资需要，简化公司及子公司多笔授信贷款及担保的决策流程，提升融资效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预计未来 12 个月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8 亿元的贷款授信，同时公司可以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产、产权车位等资产）抵押、资产（包括全资子公司股权等）质押、信用担保。

本次贷款授信总额 2.8 亿元，具体如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5 亿元，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3 亿元，其中 1 亿元授信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信用担保。

序号	授信 / 被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一、上市公司本部：以公司自身名义申请授信并自行提供抵、质押物，不涉及对外担保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农商行	9,000	—	—	—	—	抵押物担保：公司自有的老城酒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椰岛小城一期 69 套房产产权、海口椰岛广场 200 个车位产权；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2		光大银行	6,000	—	—	—	—	抵押物担保：公司自有的药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二、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物或信用担保								

序号	授信 / 被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3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	3,000	-	—	—	—	-
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由公司提供抵押物担保、信用担保								
4	海南椰岛生活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等	2,000	48.07%	0	2,000	26.76%	抵押物担保（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产等）、信用担保
5	海南椰岛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4.29%	1,000	2,000	26.76%	
6	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0	62.20%	1,000	2,000	26.76%	
7	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64.80%	1,000	2,000	26.76%	
8	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2.11%	0	2,000	26.76%	
合计			28,000	—	3,000	10,000	133.82%	—

本次授信贷款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的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相关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贷款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控制权，能够实时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办理授信及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洽谈贷款、授信担保条件，签署贷款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办理资产抵、质押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登记等配套手续。额度内每笔授信或贷款担保落地，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年度授信

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